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应当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剑钊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剑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由于公司监事肖连菊、黄选娜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监事，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由于公司监事肖连菊、黄选娜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监事，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的选择、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份额数量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过户、购买、锁定、解锁和分配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若有）。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修订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对本持股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由于公司监事肖连菊、黄选娜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监事，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